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840,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196%。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0,825,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9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利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表决权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2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付文武持股 3,489,850 股、管锡君持股 1,551,030 股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0,82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1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5,24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付文武持股 3,489,850 股、管锡君持股 1,551,030 股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0,82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1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5,24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付文武持股 3,489,850 股、管锡君持股 1,551,030 股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30,825,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6%；反对 15,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15,24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